

#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合同

#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合 同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法规全书: 含典型案例及  
文书范本: 2018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041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88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李璞娜

封面设计: 李 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 33.25 字数/ 979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41 - 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合同领域相关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 修订说明

本次再版，对本书作出如下改进：一是根据近年国家立法的变化，更新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如最新修订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同时，最新出台的《民法总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信服务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文件也均予以收录，保证了本书的时效性。二是适当删除了一些已失去普遍指导作用的法律文件。三是补充增加了一些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的权威典型案例。

#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36)
(1999年3月15日)	(2010年10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 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37)
(1999年12月19日)	(2011年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 (37)
(2009年4月24日)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24)	<b>典型案例</b>
(2007年3月16日)	1.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6)	2. 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佳垒房 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合 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42)
(2016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 (27)	
(2017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33)	
(2009年8月27日)	

## 二、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 (48)	拍卖管理办法(节录) ..... (61)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 (48)	二手车交易规范 ..... (63)
(2009年8月27日)	(2006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67)
(1999年8月30日)	(2012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3)	<b>典型案例</b>
(2017年3月1日)	1. 大庆凯明风电塔筒制造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 (59)	
(2015年4月24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  |  |
|--|--|
| <p>2.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翼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77)</p> <p>3.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79)</p> | <p>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诉巫山县龙翔商贸有限公司、合江县杉杉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80)</p> |
|--|--|

### 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 |  |   |
|--|---|
|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82)<br/>(2010年12月1日)</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 ..... (83)<br/>(1999年8月1日)</p> <p>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84)<br/>(2004年10月22日)</p> <p>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 (85)<br/>(2013年9月18日)</p> |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7)<br/>(2009年7月30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88)<br/>(2014年2月24日)</p> <p><b>文书范本</b></p> <p>房屋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 (91)</p> |
|--|---|

### 四、担保合同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93)<br/>(1995年6月30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98)<br/>(2000年12月8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 (104)<br/>(2002年8月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p> | <p>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 (105)<br/>(1998年9月14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105)<br/>(2002年11月22日)</p> <p><b>典型案例</b></p> <p>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06)</p> |
|--|--|

### 五、房地产合同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 (108)<br/>(2009年8月2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109)<br/>(2004年8月28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 (112)<br/>(2014年7月29日)</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114)<br/>(2011年1月21日)</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117)<br/>(2014年11月24日)</p> |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19)<br/>(2016年1月1日)</p> <p>物业管理条例 ..... (129)<br/>(2016年2月6日)</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 (133)<br/>(2003年6月11日)</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 (134)<br/>(2006年5月31日)</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139)<br/>(2007年9月28日)</p> |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41)
(2001年8月15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42)
(2001年4月4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45)
(2004年7月20日)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46)
(2003年11月13日)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148)
(2004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2009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53)
(2005年6月18日)	

## 文书范本

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154)
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65)

## 典型案例

1. 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 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案	(170)
2. 张俭华、徐海英诉启东市取生置业有限公司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71)
3. 李明柏诉南京金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 售合同纠纷案	(174)
4.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 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177)
5. 丁福如与石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79)
6. 胡百卿诉临沂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 卖合同纠纷案	(182)
7. 冉某、张某诉重庆某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 同纠纷案	(182)
8. 周某诉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 同纠纷案	(183)
9. 王磊诉抚顺乐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 售合同纠纷案	(184)

## 六、借款、储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85)
(2015年8月29日)	
储蓄管理条例	(191)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 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193)
(2000年8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 意见的通知	(194)
(2004年6月12日)	
贷款通则	(196)
(1996年6月28日)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1)
(2010年2月12日)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3)
(2010年2月12日)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6)
(2009年7月23日)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9)
(2015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	(210)
(2015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213)
(2015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的批复	(213)
(2014年4月17日)	

## 典型案例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 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4)
--	-------



- |   |       |                           |       |
|---|-------|---------------------------|-------|
| 2.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与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 (216) | 4. 李某、王某诉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 (220) |
| 3. 郑某诉冉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 (220) | 5. 李某诉段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 (221) |
|   |       | 6. 黄某楼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 (221) |

## 七、赠与合同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节录) ..... | (223) | 赠与公证细则 .....      | (225) |
| (2016年3月16日)          |       | (1992年1月24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 (224) | 文书范本              |       |
| (1999年6月28日)          |       | 赠与合同 (示范文本) ..... | (227) |

## 八、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       |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     |       |
| (2011年4月22日)                |       | 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 | (233)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 (230) | (2004年12月8日)              |       |
| (2014年8月27日)                |       | 文书范本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       | 1.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      | (233) |
|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 (231) | 2. 定作合同 (示范文本) .....      | (235) |
| (2004年10月25日)               |       | 3. 加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237) |
|                             |       | 4. 修缮修理合同 (示范文本) .....    | (239) |
|                             |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241) |

## 九、知识产权合同、技术合同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节录) .....  |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       |
| (2008年12月27日)          |       | 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  | (291) | 的通知 .....                        | (301) |
| (2013年8月30日)           |       | (2001年6月1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 |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       |
| (2010年2月26日)           |       | 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09) |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     | (293) | (2004年12月16日)                    |       |
| (2011年6月27日)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绍兴中药厂与上海医           |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     | (294) | 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的函 .....       | (313) |
| (1997年8月1日)            |       | (2000年5月28日)                     |       |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 (295) | 文书范本                             |       |
| (2001年7月18日)           |       | 1.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参考文本) .....       | (314)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 (300) | 2.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参考文本) .....         | (315) |
| (2000年2月16日)           |       | 3. 技术转让 (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 (示范文本) ..... | (316) |
|                        |       | 4. 演出合同 (参考文本) .....             | (320) |

**典型案例**

- |   |  |
|---|--|
| 1. “新华”商标纠纷案····· (321)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321)                                       |
| 2.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25) |

**十、运输合同**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336)<br>（2016年1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5)<br>（2010年3月3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339)<br>（1992年1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366)<br>（2012年7月17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345)<br>（2015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与阿科特利斯卡贝特1912公司、宁波致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367)<br>（2001年11月7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 (347)<br>（2016年2月6日）             | <b>文书范本</b>  |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49)<br>（2011年1月8日）                  | 1.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368)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节录）····· (351)<br>（2017年3月1日）                |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371)   |
|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52)<br>（2011年1月8日）                  | 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372)   |
|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356)<br>（2014年1月2日）                      | <b>典型案例</b>  |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363)<br>（2006年2月28日）            |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37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64)<br>（1994年10月27日） |  |

**十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8)<br>（2016年3月1日）  | <b>文书范本</b>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山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成东造船海洋株式会社、荣成成东造船海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答复····· (381)<br>（2008年10月30日） | 1. 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3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381)<br>（2003年1月29日）             | 2. 行纪合同（示范文本）····· (383)  |
|  | 3. 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384)  |
|  | <b>典型案例</b>   |
|  | 1.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南钢金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厦门市东方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86) |
|  | 2.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387)                           |

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

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 (388)

## 十二、保险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394)  
(2015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98)  
(2009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99)  
(2013年5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400)  
(2015年11月25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02)  
(2016年2月6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 (405)  
(2008年1月11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 ..... (405)  
(1999年8月3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 (406)  
(2000年4月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有关保险合同纠纷问题的意见 ..... (406)  
(2001年3月14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 (406)  
(2001年3月2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 (407)  
(2001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 ..... (407)  
(2001年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 (407)  
(2002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408)  
(2013年5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 (408)  
(1991年7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408)  
(2006年11月23日)
- 典型案例**
-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 (409)
  - 云南福运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1)
  - 陈某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3)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414)

## 十三、合伙、联营、出资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416)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22)  
(2016年9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23)  
(2017年11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425)  
(2010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427)
(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	(428)
(1998年1月15日)	

**典型案例**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柴里煤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保税区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	(429)
--	-------

**十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43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438)
(2009年6月27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441)
(2005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443)
(2005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445)
(2012年9月4日)	

**典型案例**

郭继常诉张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	(445)
-----------------------	-------

**十五、旅游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446)
(2016年11月7日)	
旅行社条例(节录) .....	(453)
(2017年3月1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	(456)
(2016年12月12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内地居民赴港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要点》的通知 .....	(459)
(2011年1月28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	(459)
(2013年9月2日)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	(460)
(2010年5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61)
(2010年10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海防万华国际旅游公司起诉海南热岛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	(463)
(2003年5月25日)	

**文书范本**

1. 国内旅游“一日游”合同 .....	(464)
2. 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 .....	(466)

**典型案例**

1. 闫作臣、李秋霞诉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	(470)
2.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	(470)

**十六、电信、邮政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473)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478)
(2016年2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信服务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500)
(2016年12月28日)	(1999年6月9日)
电信服务规范····· (485)	<b>典型案例</b>
(2005年3月13日)	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500)
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497)	
(2002年7月25日)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498)	
(2016年5月26日)	

## 十七、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节录)····· (50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09)
(2016年11月7日)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50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511)
(2015年10月26日)	(2017年5月2日)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507)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513)
(2011年1月8日)	(2006年2月20日)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50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514)
(2004年12月2日)	(2015年8月2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实施强制交易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509)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517)
(1997年12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520)
	(2013年7月16日)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

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

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 丧失商业信誉;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影响】**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

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

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当事人可以

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因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瑕疵担保】**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买受人应当按照

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试用买卖

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抢修义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供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交付义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的按约定使用义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租赁物正常损耗的责任】**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未支付、迟延履行和逾期不支付的法律后果】**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履行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



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须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的后果】**承租人应

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定义】**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的义务与交由第三人完成主要工作】**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交由第三人完成辅助工作】**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依约定选用材料】**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定作人

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和工作成果的保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定义】**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

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

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的定义】**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不得拒绝正当的运输要求】**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按约定期间运输义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按约定路线运输义务】**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的成立】**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退票与变更】**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物品的携带禁止】**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迟延运输的责任】**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变更运输工具】**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救助义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对行李的损害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托运人提交文件义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义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及时提货义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

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同一方式联运的责任承担】**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灭失下运费的处理】**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货物留置权】**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义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责任的约定】**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联运单据】**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规定】**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定义】**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非职

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定义及合同形式】**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受托人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员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责任】**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

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

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义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基本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技术保密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违约责任】**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违约责任】**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

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主要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主要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的定义】**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的支付】**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妥善保管义务】**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保管物有瑕疵或需特殊保管时寄存人的义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款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的义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返还】**第三人对于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于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或保管人责任】**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的告示义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保管物领取】**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物返还】**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货币等的返还】**保管人保管货币的,

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的定义】**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的生效时间】**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储存】**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仓单】**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仓单应载事项】**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 储存场所;
- (五) 储存期间;
- (六) 仓储费;
-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检查权】**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的通知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催告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仓储物提取时间】**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保管人提存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的定义】**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范围】**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费用】**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受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



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委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及第三人选择相对人的权利】**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委托人交付财产义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义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另行委托】**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受托人的连带责任】**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委托人的后合同义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受托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等的义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的定义】**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承担】**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的处理】**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处置】**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关系】**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义务,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对委托合同的法律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的定义】**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处理】**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 法释[1999]19号)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1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1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2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2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2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4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1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5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院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

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 法释[2009]5号)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

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生效。

**第十二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 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 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 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主债务。

###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

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 六、附 则

**第三十条** 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当事人之间订

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让合同】**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土地界址、面积等;
- (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 (四)土地用途;
- (五)使用期限;
- (六)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土地出让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费用。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流转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地役权】**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地役权约定取得】**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 (三)利用目的和方法;
- (四)利用期限;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地役权登记】**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

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供役地权利人的义务】**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土地,不得妨害地役权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六十条 【地役权人的义务】**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地役权转让】**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解除地役权的情形】**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 (一)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担保合同】**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抵押合同】**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四)担保的范围。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动产抵押】**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动产浮动抵押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一百九十条 【抵押权和租赁的关系】**订立抵押合同

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

**第二百一十条 【质押合同】**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质物的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第二百二十四条 【以票据权利等出质的权利质权的设立】**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权利质权】**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七条 【以知识产权出质的权利质权】**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权利质权】**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权占有】**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5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0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5号)

为正确审理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不动产物权的归属,以及作为不动产物权登记基础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产生争议,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受理。当事人已经在行政诉讼中申请一并解决上述民事争议,且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第三条** 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

**第四条**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发生物权效力。

**第五条**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的“债权消灭”。

**第六条** 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第八条** 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

支持。

**第九条** 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所称的“同等条件”,应当综合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二)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的,为十五日;

(三)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十五日;

(四)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六个月。

**第十二条** 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的,应予支持。

其他按份共有人的请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未在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间内主张优先购买,或者虽主张优先购买,但提出减少转让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实质性变更要求;

(二)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

**第十三条**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权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七条**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八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

**第十九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第二十条** 转让人将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交付给受让人的,应当认定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善意取得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

(一)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

(二)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以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民事主体的人身



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年龄的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处理】**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信息的公示】**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清算】**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织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的活动】**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破产清算】**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权益兜底性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群体民事权利】**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权利不得滥用】**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变更与解除】**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作出意思表示的方式】**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

为的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及隐藏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以欺诈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及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成就】**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效力】**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类型】**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的责任】**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代理】**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

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责任】**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责

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利益而使自己受损的责任承担】**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紧急救助致助人损害的免责】**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权利的民事责任】**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竞合】**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

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2009年8月

27日删除)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 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 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 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 可以用书面形式, 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 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 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 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 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 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但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 代理人死亡;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 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 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 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

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

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3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利用合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一) 伪造合同;
-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五)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 (九) 提供虚假担保;
-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一)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四)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 (一)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三)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四)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五)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3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 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 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 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1〕2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南长江旅业有限公司、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2009)琼民再终字第1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的,因其不具有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sup>①</sup>

(1988年4月2日法(办)发〔1988〕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四、民事权利

(一) 关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问题

84. 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

85. 财产所有权合法转移后,一方翻悔的,不予支持。财产所有权尚未按原协议转移,一方翻悔并无正当理由,协议又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协议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6. 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7. 有附属物的财产,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

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按约定处理。

88. 对于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主张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张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本条已废止)

89.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90. 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91. 共有财产是特定物,而且不能分割或者分割有损其价值的,可以折价处理。

92. 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一个或者数个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如果出卖的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应当予以支持。

93.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

94.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本条已废止)

95. 公民和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承包经营的权利和义务,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者转让的无效。

96. 因土地、山岭、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权属争议的,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对行政处理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侵权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

97. 相邻一方因施工临时占用他方使用的土地,占用的一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98. 一方擅自堵截或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方正常生产、生活的,他方有权请求排除妨碍;造成他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sup>①</sup> 根据2008年12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本解释中第88、94、115、117、118、177条因与物权法有关规定冲突,不再适用。

99. 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当予以准许;但应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

相邻一方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排水而未采取,向他方土地排水毁损或者可能毁损他方财产,他方要求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100. 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01. 对于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堵塞。因堵塞影响他人生产、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碍或者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支持。但有条件另开通道的,也可以另开通道。

102. 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03. 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应当分别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二) 关于债权问题

104.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财产收益归债权人所有,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105. 依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合同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又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处理;没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的,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处理;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的,按标的物产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经过批准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处理。

106. 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107.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的,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108.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公民间的口头保证,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的,也视为保证合同成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范围不明确的,推定保证人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09. 在保证期限内,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可因主债务的减少而减少。新增加的债务,未经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10.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相互之间负连带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111. 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如果被保证人应当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除有特殊约定外,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11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没有书面合同,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抵押物或者其权利证书已交给抵押权人的,可以认定抵押关系成立。

113. 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物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

以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在清偿债务时,应当由有关部门收购,抵押权人可以从价款中优先受偿。

114. 抵押物在抵押权人保管期间灭失、毁损的,抵押权人如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抵押物在抵押人处灭失、毁损的,应当认定抵押关系存在,并责令抵押人以其他财产代替抵押物。

115. 抵押物如由抵押人自己占有并负责保管,在抵押期间,非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将同一抵押物转让他人,或者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再作抵押的,其行为无效。

债务人以抵押物清偿债务时,如果一项抵押物有数个抵押权人的,应当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受偿。(本条已废止)

116. 有要求清偿银行贷款和其他债权等数个债权人的,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 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财物的,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财物留置。经催告,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债权人依法将留置的财物以合理的价格变卖,并以变卖财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应予保护。(本条已废止)

118.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承租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本条已废止)

119. 承租户以一人名义承租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该户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约履行的,应当准许。

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未定期租,房主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应责令其搬迁;如果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可给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者腾让部分房屋。

120. 在房屋出典期间或者典期届满时,当事人之间约定延长典期或者增减典价的,应当准许。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于原典价回赎的,一般不予支持。以合法流通物作典价的,应当按照回赎时市场零售价格折算。

121. 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返还期限有约定的,一般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借方应当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返还;暂时无力返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分期返还。

122. 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如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

123.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124. 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125. 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应当按实际出借数计算利息。

126. 借用实物的,出借人要求归还原物或者同等数量、质量的实物,应当予以支持;如果确实无法归还实物的,可以按照或者适当高于归还时市场零售价格折价给付。

127. 借用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借用物毁损的,借用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借用物自身有缺陷的,可以减轻借用人的赔偿责任。

128. 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129. 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130. 赠与人为了逃避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如果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认定赠与无效。

131. 返还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132.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 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问题

133. 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134. 2人以上按照约定共同创作作品的,不论各人的创作成果在作品中被采用多少,应当认定该项作品为共同创作。

135. 合著的作品,著作权(版权)应当认定为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

136. 作者死亡后,著作权(版权)中由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受到侵犯,继承人依法要求保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37. 公民、法人通过申请专利取得的专利权,或者通过继承、受赠、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专利权应当由国家专利局登记并公告,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公告之日起转移。

138.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

## 典型案例

### 1.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sup>①</sup>

#### 【裁判要点】

1. 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 【基本案情】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Cargill International SA,简称嘉吉公司)与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石公司)以及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沈阳金石豆业有限公司、四川金石油粕有限公司、北京珂玛美嘉粮油有限公司、宜丰香港有限公司(该六公司以下统称金石集团)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嘉吉公司因与金石集团买卖大豆发生争议,双方在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仲裁过程中于2005年6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金石集团将在五年内分期偿还债务,并将金石集团旗下福建金石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固着物、所有的设备及其他财产抵押给嘉吉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2005年10月10日,国际油类、种子和脂类联合会根据该《和解协议》作出第3929号仲裁裁决,确认金石集团应向嘉吉公司支付1337万美元。2006年5月,因金石集团未履行该仲裁裁决,福建金石公司也未配合进行资产抵押,嘉吉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第3929号仲裁裁决。2007年6月2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该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和执行。该裁定生效后,嘉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06年5月8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福建田源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源公司)签订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福建金石公司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和油脂生产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以2569万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源公

司,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464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2105万元,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王晓琪和柳锋分别作为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名。福建金石公司曾于2001年12月31日以482.1万元取得本案所涉3213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06年5月10日,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对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进行了交接。同年6月15日,田源公司通过在中国农业银行漳州支行的账户向福建金石公司在同一银行的账户转入2500万元。福建金石公司当日从该账户汇出1300万元、1200万元两笔款项至金石集团旗下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账户,用途为往来款。同年6月19日,田源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8年2月21日,田源公司与漳州开发区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汇丰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总价款为2669万元,其中土地价款603万元、房屋价款334万元、设备价款1732万元。汇丰源公司于2008年3月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汇丰源公司仅于2008年4月7日向田源公司付款569万元,此后未付其余价款。

田源公司、福建金石公司、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及金石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均为王政良、王晓莉、王晓琪、柳锋。王政良与王晓琪、王晓莉是父女关系,柳锋与王晓琪是夫妻关系。2009年10月15日,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粮油公司)取得田源公司80%的股权。2010年1月15日,田源公司更名为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福建公司)。

汇丰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9日,原股东为宋明权、杨淑莉。2009年9月16日,中纺粮油公司和宋明权、杨淑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纺粮油公司购买汇丰源公司80%的股权。同日,中纺粮油公司(甲方)、汇丰源公司(乙方)、宋明权和杨淑莉(丙方)及沈阳金豆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丙方将所拥有汇丰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合同义务”系指乙方、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因“红豆事件”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红豆事件”是指嘉吉公司与金石集团就进口大豆中掺杂红豆原因而引发的金石集团涉及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以及与此有关的涉及汇丰源公司的一系列诉讼及仲裁纠纷。还约定,下述情形同时出现之日,视为乙方和丙方的“合同义务”已完全履行:1. 因“红豆事件”而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的全部审理及执行程序均已终结,且乙方未遭受财产损失;2. 嘉吉公司针对乙方所涉合同可能存在的撤销权因超过法律规

<sup>①</sup> 案例来源: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八批指导性案例。

定的最长期间(五年)而消灭。2009年11月18日,中纺粮油公司取得汇丰源公司80%的股权。汇丰源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

由于福建金石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无法执行,嘉吉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是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中纺福建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无效;二是确认中纺福建公司与汇丰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无效;三是判令汇丰源公司、中纺福建公司将其取得的合同项下财产返还给财产所有人。

### 【裁判结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3日作出(2007)闽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确认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之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判令汇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纺福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金石公司返还因上述合同而取得的房屋、设备。宣判后,福建金石公司、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民四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嘉吉公司注册登记地在瑞士,本案系涉外案件,各方当事人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理本案没有异议。本案源于债权人嘉吉公司认为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与关联企业田源公司、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之间关于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等资产的买卖合同,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而应当被认定无效,并要求返还原物。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后更名为中纺福建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嘉吉公司利益的合同?本案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如何?

一、关于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汇丰源公司相互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首先,福建金石公司、田源公司在签订和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的过程中,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系亲属关系,且柳锋、王晓琪夫妇分别作为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署。因此,可以认定在签署以及履行转让福建金石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的合同过程中,田源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的状况是非常清楚的,对包括福建金石公司在内的金石集团因“红豆事件”被仲裁裁决确认对嘉吉公司形成1337万美元债务的事实是清楚的。

其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订立于2006年5月8日,其中约定田源公司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的价款

为256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464万元、房屋及设备作价2105万元,并未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作价。一审法院根据福建金石公司200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其中载明固定资产原价44042705.75元,扣除折旧后固定资产净值为32354833.70元,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对房屋及设备作价仅2105万元,认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买福建金石公司资产价格为不合理低价是正确的。在明知债务人福建金石公司欠债权人嘉吉公司巨额债务的情况下,田源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买福建金石公司的主要资产,足以证明其与福建金石公司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时具有主观恶意,属恶意串通,且该合同的履行足以损害债权人嘉吉公司的利益。

第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签订后,田源公司虽然向福建金石公司在同一银行的账户转账2500万元,但该转账并未注明款项用途,且福建金石公司于当日将2500万元分两笔汇入其关联企业大连金石制油有限公司账户;又根据福建金石公司和田源公司当年的财务报表,并未体现该笔2500万元的入账或支出,而是体现出田源公司尚欠福建金石公司“其他应付款”121224155.87元。一审法院据此认定田源公司并未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向福建金石公司实际支付价款是合理的。

第四,从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看,汇丰源公司成立时股东构成似与福建金石公司无关,但在汇丰源公司股权变化的过程中可以看出,汇丰源公司在与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对转让的资产来源以及福建金石公司对嘉吉公司的债务是明知的。《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为2669万元,与田源公司从福建金石公司购入该资产的约定价格相差不大。汇丰源公司除已向田源公司支付569万元外,其余款项未付。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汇丰源公司与田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恶意串通并足以损害债权人嘉吉公司的利益,并无不当。

综上,福建金石公司与田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买卖合同》、田源公司与汇丰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损害嘉吉公司利益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均应当认定无效。

### 二、关于本案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对于无效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判令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财产。本案涉及的两份合同均被认定无效,两份合同涉及的财产相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从福建金石公司经田源公司变更至汇丰源公司名下,在没有证据证明本案所涉房屋已经由田源公司过户至汇丰源公司名下、所涉设备已

经由田源公司交付汇丰源公司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直接判令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汇丰源公司、取得房屋和设备的田源公司分别就各自取得的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并无不妥。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该条规定应当适用于能够确定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况。本案中,嘉吉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本案所涉财产系福建金石公司的财产,并非嘉吉公司的财产,因此只能判令将系争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而不能直接判令返还给嘉吉公司。

## 2. 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sup>①</sup>

### 【裁判摘要】

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又签订多份补充协议修改原合同约定的,只要补充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均应认定为有效。当事人对多份补充协议的履行内容存在争议的,应根据协议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分配的完整性,并结合补充协议签订和成立的时间顺序,根据民法的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协议的最终履行内容。

###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原延吉佳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天池路21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永军,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焦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迟仁辉,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大伟,男,1963年2月14日出生,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柴市路弹簧小区1栋5单元611室。

上诉人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垒公

司)与被上诉人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原审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2009)吉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佳垒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3月21日对本案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佳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贺永军,东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亚、焦智,大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迟仁辉参加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4月20日,东润公司与佳垒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达成利用佳垒公司现有的开发用地,合作开发建设大型商场的意向。

2005年12月16日,东润公司与佳垒公司就合作开发事宜签订《联合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名称:东佳购物中心,位于延吉市进学街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延吉市进学小学、南至解放路、西至华侨花卉市场、北至人民路。规划用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土地批准书确定的占地面积为14690.23平方米(含进学小学操场地下一层占地面积);建筑层数为六层,地下二层,地上五层,局部七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57000平方米,最后以房产管理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用途为商务综合楼,即商业、仓储、写字楼等;联合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首先用于联合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直至工程完成,然后再用于补偿双方的成本投入;合作所获税后收益(包括经评估的资产)按东润公司占65%,佳垒公司占35%的比例分配。联合开发过程中,东润公司、佳垒公司以双方的名义办理了立项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组织施工并开展相应的销售等工作。

2007年6月,东佳购物中心工程进度已到主体基本封顶时,双方经协商于2007年6月28日签订《协议书》,即6·28协议,终止了《联合开发协议》的履行,并对终止后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一、甲(东润公司)乙(佳垒公司)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05年12月16日双方签订的《联合开发协议》的效力即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二、甲方权利义务。1. 甲方自愿放弃对双方合作项目所持有的股份。2. 甲方对该项目一层商场南侧解放路临街门市一层建筑面积655.07平方米,夹层建筑面积655.07平方米;佳垒状元府东侧后建独立九楼1至9层建筑面积3899.07平方米;商场内部西北角内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房产拥有所有权,即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商场内部西北角内铺具体位置为:北至I-K轴以南(不含沃尔玛卸货区占用面积),南至I-E、I-F轴沃尔玛主通道(I-F轴线南移2.4米处);边线以北,东至I-6、I-7轴沃尔玛主通道(I-6

<sup>①</sup>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4期。

轴线东移3米处)边线以西,西至1-2轴(不含楼梯间、货梯间及前室、自动扶梯防火区内、区域内主通道等面积)。以上建筑面积最终均以房产测绘的资料为准(含有公摊面积)。不再享有其他权利及责任。3. 甲方对其所分得的上述房屋可自行转让或经营,其转让和经营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4. 甲方负责于2007年8月1日前与沃尔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由于工程进度、设计、质量及国家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料的因素造成沃尔玛延期签约,签约期可以顺延。5.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后期招商工作,招商合同另行签订。6. 如甲方原因未尽到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则甲方不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三、乙方权利义务。1.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后续工程的施工工程,甲乙双方共同对合作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商场的土建部分),其房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2. 乙方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80天内,为甲方办理其所分得的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其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3. 乙方对合作开发的房屋(除甲方分得的房屋外)拥有所有权,即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4. 乙方同意按如下还款计划将甲方投入的资金2100万元还给甲方,并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归还时间为:2007年7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2007年8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2007年9月1日前归还3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07年12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5. 在甲方所得物业范围内,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已销售部分的房款(指已到账款项,共9份销售合同,两份认购书),乙方承诺分三次返还给甲方,并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归还时间:2008年1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上述房款的三分之一;2008年2月30日前支付甲方上述房款的三分之一;2008年3月30日前支付甲方上述房款的余款部分。6. 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在甲方所得的物业范围内,已销售款未到账款部分包括按揭贷款,到账后三日内存入甲方指定账户。7. 在甲方所得物业范围内,售出部分已违约的业户,应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如需退款乙方应筹集资金将销售款退还业户。乙方同意甲方以乙方名义销售甲方所分得的房屋,并协助甲方办理房屋销售、银行按揭、房屋产权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税金、银行保证金、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相关正规、合法票据,并根据票据从销售款中扣除。甲方出售房屋的款项,到账后三日内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四、乙方承诺2008年1月1日前商场全部开业。如沃尔玛延期签约,商场开业日期顺延。协议中第三条第5款付款日期同时顺延。五、甲方对其所拥有的商场内铺,在经营管理上,须遵守商场有关统一经营管理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费用。甲方如转让房屋产权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六、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提前解除本协议,一方要求修改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

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违约金为基础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限执行,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八、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九、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政府政策变更等其他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及说明报告,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前,双方所签署的所有协议即自行废止。

6·28协议签订后,东润公司撤出了合作项目,佳垒公司自行负责项目的后续施工管理等工作。按照6·28协议的约定,佳垒公司应当在2007年7月1日前返还东润公司100万元,在同年8月1日前返还东润公司100万元,东润公司应当在同年8月1日前与沃尔玛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但佳垒公司除在2007年6月18日返还东润公司100万元外,没有给付其他款项,东润公司也未能在8月1日前与沃尔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由于履行6·28协议过程中发生前述问题,东润公司、佳垒公司对进一步履行事宜于2007年9月20日达成《补充协议》,即9·20协议,主要约定,鉴于甲(东润公司)乙(佳垒公司)双方于2007年6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为了更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现就协议履行中出现的问题作如下补充约定:一、沃尔玛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一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300万元。剩余欠款沃尔玛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付清。二、乙方在用商业用房抵押贷款时,应按比例返还甲方款项,具体比例为:2000万元以内可不返还,2000万元以上按贷款额的1/4返还。并承诺甲方于贷款进账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应付甲方的款项。三、其余款项应在工程验收后,乙方用未抵押的商业用房,进行抵押贷款,并一次性付清。四、甲方承诺10月20日前将沃尔玛协议签订完毕。乙方承诺在沃尔玛签约之日起5个月以内将占用甲方所有款项全部付清。如乙方不能按时返还所有款项,乙方应提供商场二层的产权作抵押。甲方可用抵押物进行贷款及融资,乙方负责还款及利息。五、在甲方未获得全部利益之前仍保留股东身份。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9·20协议签订同日,王迎潮与刘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王迎潮将其持有的延吉东佳优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65%股份转让给刘旭,转让价格为65万元。